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的通知，上述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的控制权变更。

鉴于上述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恒通股份，股票代码：603223）自2020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2个交易日。

公司及刘振东先生承诺：公司及刘振东先生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6日